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更改畢業證書姓名申請表

B2

73年6月-93年1月專科班畢業者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

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在校期間				畢業年月
			組別	期別	科別	學號	
_____	民國____年 ____月____日	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組	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 ____月

連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連絡電話	
------	--	------	--

領取方式 自取 郵寄者，請附 A4 尺寸以上回郵信封(貼 51 元郵資)，並填寫收件者姓名、住址。

擬辦
一、該畢業生原姓名為_____，依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_____戶政事務所_____戶騰字第_____號戶籍謄本記載，
更改姓名為_____。
二、擬同時更正相關學籍資料。

教 務 處	批 示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表僅供本校73年6月-93年1月專科班畢業者使用。
- 二、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畢業證書正本(證書護貝請另填專科警員班補發中文畢業證明書申請表)。
 - (二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 - (三) 身分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影本請印在同一面)。
 - (四) 私章乙枚。
- 三、核發證明書約需10個工作天。
- 四、本校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53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連絡電話：(警用) 731-2049 或 (自動) 02-22301402